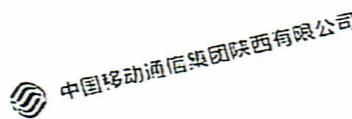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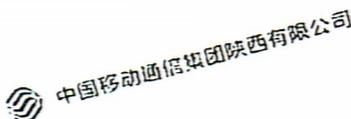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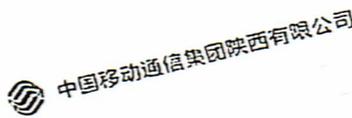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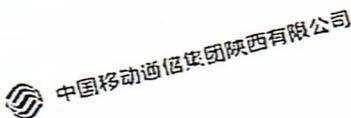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榆林市政务云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2025 年 10 月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投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政务云平台运维要求，服务项目具体包含：政务云机房托管、配套升级、运维服务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1 机房租赁要求

2.1.1 满足 61 个标准机柜放置的空间，并预留一定的空间供后期扩展需要；配备独立空间做为监控室，监控室不小于 20 平方米。

2.1.2 机房提供双路市电（用两个不同的变电站（所））供电，并按照上述机柜总负载功率，配备相应容量的大型柴油发电机以及 UPS 不间断电源（电池组放电 ≥ 2 小时），以保障电源可靠性的要求。

2.1.3 环境设施配备完整的主机房、托管机房新风系统、接地系统、防尘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电力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外部安防系统和精密空调（空调需保证机房符合标准温度要求）。

2.1.4 动力环境设备的检修、巡检、维保服务（配电、消防、新风及其他基础装修工作的维保更换）。

2.1.5 负责保障托管业务正常施工，开工、改造等进出场工作正常开展。

2.2 设备维保服务





2.2.1 负责主机房、托管机房新风系统、门禁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的定期巡检、定期保养，如检测到故障，则解决故障，处理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故障和异常情况。

2.2.2 每年要对机房的环境基础设施进行4次巡检，精密空调每季度要清洗空调室外风机，每年对机房的精密空调进行彻底的检修，保证机房精密空调持久稳定的运行。

2.2.3 按照 ISO9001 有关规范建立机房管理体系

2.2.4 承担基础设施类（安防系统、新风系统、接地系统、防尘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电力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负责上述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并进行月度巡检，提供巡检报告，不符合安全运行的需及时整改。组织至少三名有工作经验的专职维护队伍，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

2.2.5 空调、UPS、供配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需要原厂质保

2.2.6 承担机房基础物理设施（门、窗、静电地板、玻璃门等）更换、维护服务。

2.2.7 承担合同范围内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2.2.8 提供技术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2.2.9 提供服务响应保障方案。现有网络和应用系统停机，对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产生严重影响的需在2小时解决。现有的网络或应用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下降，或由于网络或系统性能明显下降，对最终用户的操作性能产生重要影响的需在4小时内解决。网络或应用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但最终用户大部分业务运作仍可正常工作需在6小时





内解决。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2 服务地点：榆林航宇路 9 号移动大楼 4 楼西侧。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项目服务费合计（含税人民币元）：~~148.948~~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4.2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甲方需要在本协议 0 项下增加机柜租用量，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补充签订业务受理单进行约定。

4.3 计费账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4.4 付款方式：该项目根据实际机柜使用数量和考核结果付费。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9.5792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第二次支付，服务到期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和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相应剩余金额。

4.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61 0800 MB29 7720 2H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号：2610095109200172271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800 7135 3078 1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6 验收条款

双方应在项目结束后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验收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基础物理环境和其他配套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顺利完成，双方签署终验证书，终验证书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终验证书为双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评。

7.2.1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2.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4 负责本项目各设备厂商、其它运营商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7.2.5 甲方相关人员出入机房须遵守乙方整体大楼管理制度。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及服务义务。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MSN-YL-202501071



甲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

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安瑞德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